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ALL 卓爾智聯

ZALL Group Corporation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投票通過。

茲提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投票通過。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附註)	992,748,795 100%	0 0%
2.	批准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8,167,434,663 100%	0 0%

附註：基於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計算，8,167,434,663股股

有關上 股東 別大會決議案的詳情，股東可參閱通函及股東 別大會通告。由於各項決議案於股東 別大會獲贊成票數超過50%，故各項決議案獲本公司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 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782,825,800股。誠如通函所披露，閻志先生、卓 控股及卓 發展合共於7,392,255,86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 約62.74%)中擁有權益，並 於股東 別大會上就認購事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 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認購事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4,390,569,932股。就有關委任的決議案而言，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 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1,782,825,8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 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 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 別大會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 於股東 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 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 別大會監票人，負責股東 別大會的點票工作。所有董事均出席股東 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成員所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衛哲先生、齊志平先生、余偉先生及夏里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